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4〕9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协隆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暨协隆村村庄设计》的批复

陈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协隆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暨协隆村村庄设计〉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协隆乡村单元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（专项）暨协隆村村庄设计》内容，请你镇依据村庄设计内容，结合近远期建设目标，联合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做好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并做好村庄设计成果向市级部门备案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7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